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伊果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楚丞

相 對 人 愛莉克·法尼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8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票面金額新臺幣8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上未載明有利息之約定，故本件聲請除依超過法定年息6%計算利息之請求部分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4 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06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7 附記：

08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09 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
10 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
11 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12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
13 並應具狀聲請。